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傑俊

相 對 人 黃仲興

黃呈石

黃呈輝

黃程居

黃仲利

黃程詠

黃添晟

黃木東

梁黃真理

黃凱聖

黃奇全

黃智偉

黃鴻博

黃世恩

01 黃易騰
02 黃管民
03 黃奇仁
04 黃耀德
05 梁崇光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7 額，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兩造間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3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14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16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17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18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19 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
20 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
21 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
22 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
23 有明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
24 當事人，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請求他造
25 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
26 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
27 次按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8 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
29 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
30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當以是
31 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另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

01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
0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以109年
04 彰簡字第508號民事判決確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
05 臺幣（下同）160,925元，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
06 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7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彰簡字
08 第50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
09 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
10 無誤。次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梁崇光所支出之委託拆除土
11 地上房屋之費用50萬元、製作分割方案費用15,000元及分割
12 方案測量費15,200元應剔除等語，然關於委託拆除土地上房
13 屋費用係為配合測量所支出，且為法院所命進行之事項（參
14 原訴訟卷二第17頁），可認係訴訟中必要費用之支出；而製
15 作分割方案費用15,000元及分割方案測量費15,200元亦為法
16 院所命進行之事項（參原訴訟卷二第173、179頁），係訴訟
17 中必要費用之支出。則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其
18 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
19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
20 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相對人梁崇光原應
21 連帶給付聲請人910元，聲請人則應給付相對人梁崇光17,07
22 9元，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聲請人應給付
23 相對人梁崇光之金額為16,169元（ $17,079 - 910 = 16,169$
24 9）。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26 主文。

27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28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梁
29 黃真理、梁崇光外，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
30 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餘相
31 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

01 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02 五、另相對人黃伸興、黃呈石、黃呈輝、黃程居、黃仲利、黃添
03 晟、黃木東、黃智偉、黃鴻博、黃易騰、黃管民、黃奇仁、
04 黃耀德陳述不同意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分割圖費用沒有經過
05 共有人同意，不應列入訴訟費用等語，然依首開說明，本件
06 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僅能形式審查訴訟費用之範圍，並按原
07 確定判決主文認定兩造應負擔之比例，尚不得就訴訟費用應
08 由何人負擔及其比例為不同之酌定，而分割圖費用係由審理
09 程序中由本院囑託所為之鑑價程序（參照原訴訟卷二第271
10 頁），勘認此項費用係為釐清共有人間爭執作為證據之訴訟
11 必要費用，應屬訴訟費用之範圍，當予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
12 範圍，附此敘明。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17 費用計算書：
18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地政規費（謄 本費、複丈 費）	15,430	聲請人	110.4.19
估價費用	126,000	同上	110.6.29
地政規費（謄 本費）	40	同上	111.3.9
地政規費（謄 本費、總歸戶 查閱及列印 費）	000	同上	111.4.12
土地分割方案 圖費用	3,000	同上	111.4.14

(續上頁)

01

地政規費（騰本費、複丈費）	16,230	同上	111.7.25
小計：160,925元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相對人梁崇光	109.5.12
地政規費（騰本費）	1,500	同上	109.2.12、109.5.6、109.5.25、109.8.11、109.10.12、109.10.22
戶政規費（騰本費）	000	同上	109.5.25、109.5.26、109.8.13
地政規費（騰本費、複丈費）	24,030	同上	109.7.13、109.11.12、109.11.20、109.11.27
委託拆除房屋費用	500,000	同上	109.12.1
製作分割方案費用	15,000	同上	109.12.15
分割方案測量費	15,200	同上	109.12.31
估價費用	126,000	同上	110.5.30
小計：683,060元。			

02

附表：

03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相對人梁崇光之訴訟費用額
聲請人黃傑俊	4866/194606	-----	17,079
黃奇全	00000/194606	10,057	42,688
黃呈輝	4866/194606	4,024	17,079
黃呈石	4866/194606	4,024	17,079
黃伸興	4866/194606	4,024	17,079

(續上頁)

01

黃程居	4866/194606	4,024	17,079
黃仲利	00000/194606	10,057	42,688
黃程詠	00000/194606	10,057	42,688
黃耀德	5213/194606	4,311	18,297
黃奇仁	5213/194606	4,311	18,297
黃添晟	00000/194606	8,621	36,591
黃木東	9731/194606	8,047	34,155
梁黃真理	00000/194606	32,137	136,408
黃凱聖	00000/194606	10,057	42,688
黃智偉	00000/194606	10,057	42,688
黃易騰	00000/194606	12,070	51,231
黃世恩	00000/194606	10,057	42,688
黃鴻博	9416/194606	7,786	33,050
黃管民	2746/194606	2,271	9,638
梁崇光	1101/194606	000	-----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06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7